

第6章 证券自营业务

第1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1.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投资范围及特点[掌握]:

1. 含义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以自己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买卖依法公开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有价证券,以获取盈利的行为。

2. 投资范围

(1)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这类证券主要是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等,这是证券公司自营买卖的主要对象。

(2)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以下证券:

1) 政府债券。2)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3) 央行票据。4) 金融债券。5) 短期融资券。6) 公司债券。7) 中期票据。8) 企业债券。

(3) 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这类证券主要是指开放式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证券。

证券公司因包销而买卖证券,或者为对冲风险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可不受自营清单的限制。

此外,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按有关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3. 特点

第2节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

1. 证券自营业务的决策与授权[掌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自营业务决策机构原则上应当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机构—自营业务部门”的三级体制设立。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自营业务部门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应在投资决策机构作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自营业务的管理和操作由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部门专职负责,非自营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自营业务。自营业务中涉及自营规模、风险限额、资产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应当经过集体决策并采取书面形式,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2. 证券自营业务的运作管理[熟悉]:

(1) 控制运作风险。应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等,控制自营业务运作风险。

(2) 确定运作原则。应明确自营部门在日常经营中自营总规模的控制、资产配置比例控制、项目集中度控制和单个项目规模控制等原则。

(3) 建立运作流程。建立严密的自营业务运作流程，确保自营部门及员工按规定程序行使相应的职责；应重点加强投资品种的选择及投资规模的控制、自营库存变动的控制，明确自营操作指令的权限及下达程序、请示报告事项及程序等。

(4) 专人负责清算。自营业务的清算应当由公司专门负责结算托管的部门指定专人完成。

3. 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掌握]:

(1) 合规风险。其主要是指证券公司在自营业务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等行为，可能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其主要是指因不可预见和控制的因素导致市场波动，造成证券公司自营亏损的风险。这是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所谓自营业务的风险性或高风险特点也主要是指这种风险。

(3) 经营风险。其主要是指证券公司在自营业务中，由于投资决策失误、规模失控，管理不善、内控不严或操作失误而使自营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

4.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的防范[熟悉]:

(1) 自营业务的规模及比例控制。

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

2)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500%。

3)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

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

第 3 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

1. 禁止内幕交易[掌握]:

(1) 内幕交易。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常见的内幕交易包括以下行为:

1)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2)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2)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2. 禁止操纵市场[熟悉]:

所谓操纵市场是指机构或个人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制造证券交易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做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以达到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的行为。

《证券法》明确列示操纵证券市场的手段包括: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3. 其他禁止行为[了解]:

(1) 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自营业务。

(2)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3) 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4) 将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5) 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6)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4 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 监管措施[熟悉]:

(1) 专设账户、单独管理。

(2) 证券公司自营情况的报告。

(3) 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4) 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家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证券自营业务实施下列日常监督管理:

(5) 禁止内幕交易的主要措施。

2. 法律责任[掌握]: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2) 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将证券自营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2) 《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